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BAYTACARE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前稱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Northeast Tig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7)

- (1)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H股
- (2)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內資股
- (3)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 (4)建議重選董事
- (5)建議推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6)建議重選監事
- (7)建議推選監事
- (8)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10)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連同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41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上述大會，務請將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相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即中國吉林省吉林市吉林高新產業開發區2號路3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至少保存七日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ortheasttiger.com)。

聯交所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1
附錄二 — 擬任董事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20
附錄三 — 擬任監事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監事的履歷詳情.....	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0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35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8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4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17年5月31日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羅湖區寶安南路2010號龍園創展大廈4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97）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之登記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17年5月31日下午3時45分（或緊接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羅湖區寶安南路2010號龍園創展大廈40樓舉行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內資股發行授權」	指	在本通函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內資股，惟總數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20%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有關授出任何購股權之要約之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任何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擁有權擁有任何該等購股權之人士或該人士之合法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之登記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17年5月31日下午3時正(或緊接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羅湖區寶安南路2010號龍園創展大廈40樓舉行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發行授權」	指	在本通函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H股，惟總數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20%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5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要約」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參與者獲提呈購股權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期間」	指	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告知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之期間，惟於任何情況該期間不得超過由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參與者」	指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指：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及 (f) 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人或實體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的統稱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H股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建議採納有關H股之購股權計劃，其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以認購H股時之每股H股價格

在本通函中，如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之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名稱註有「*」號之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

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BAYTACARE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前稱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Northeast Tig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7)

執行董事：

王少岩
崔冰岩
秦海波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吉林省
吉林市
吉林高新產業開發區
2號路3號

非執行董事：

郭愛群
曹陽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租庇利街1號
喜訊大廈20樓
20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振興
陳有方
許麗欽

敬啟者：

- (1)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H股
- (2)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內資股
- (3)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 (4)建議重選董事
- (5)建議推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6)建議重選監事
- (7)建議推選監事
- (8)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10)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各項之資料：(1)建議向董事授出H股發行授權；(2)建議向董事授出內資股發行授權；(3)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4)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5)建議推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6)建議重選本公司

監事會成員的詳情；(7)建議推選本公司監事會成員；及(8)分別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股發行授權

本公司於2016年5月30日舉行之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2016年5月30日已發行H股總額20%之額外H股(「前一次H股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前一次H股授權發行合共41,400,000股H股。

除非另獲更新，前一次H股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更新前一次H股授權之決議案，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額20%之額外H股。

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須取得中國證監會之批文，方可行使H股發行授權。因此，H股發行授權須按中國法例、規例及法規之規定，取得中國證監會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之批文後，方可作實。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董事將不能行使H股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248,400,000股H股。待有關批准H股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H股之基準，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最多49,680,000股H股。

內資股發行授權

本公司於2016年5月30日舉行之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2016年5月30日已發行內資股總額20%之額外內資股(「前一次內資股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前一次內資股授權發行合共70,000,000股內資股。

除非另獲更新，前一次內資股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更新前一次內資股授權之決議案，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總額20%之額外內資股。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須取得中國證監會之批文，方可行使內資股發行授權。因此，內資股發行授權須按中國法例、規例及法規之規定，取得中國證監會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之批文後，方可作實。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董事將不能行使內資股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609,654,240股內資股。待有關批准內資股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內資股之基準，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最多121,930,848股內資股。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2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採納購股權計劃一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

- (1) 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均已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的特別決議案；
- (2) 中國之主管機關及／或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對此並無異議；及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H股的10%，而該限額可由股東不時更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248,400,000股已發行H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當日止期間內已發行H股數目並無變動，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初步最高數目為24,840,000股H股。

(A) 採納購股權計劃的理由

採納購股權計劃是旨在激勵管理層、主要員工及顧問的主動性、吸引和留住人才，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和擴張而努力，給予彼等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從而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穩定發展。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規定，董事會可視乎各具體情況而指定將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須達成的表現目標，以及在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釐定認購價之基準亦詳列於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而購股權之認購價於任何情況均不得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價格。根據上述準則及規則，預期承授人將獲激勵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作出貢獻，從而提高H股的市場價格，並把握獲授購股權的價值。

(B) 購股權的價值

鑑於未能釐定對計算購股權價值為關鍵的多項變數，董事認為不宜列出根據購股權計劃能夠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有關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及購股權所附帶的條件。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性的假設而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可能誤導股東。

(C) 其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概無董事目前是及將會成為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受託人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猶如董事為控股股東。

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可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租庇利街1號喜訊大廈20樓2002室查閱。

重選退任董事

執行董事王少岩先生、崔冰岩女士、秦海波先生、非執行董事曹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振興先生及許麗欽女士將退任董事及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推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任及建議推選事宜，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推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7年4月12日，郭愛群先生(「郭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同日，陳有方先生(「陳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因此，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推選師鵬先生(「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高志凱先生(「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師先生及高先生各自的任期將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三年。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以及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委任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i)陳先生將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ii)高先生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2017年5月12日，董事會建議委任姜曉斌先生(「姜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建議委任楊育林先生(「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

師先生、高先生、姜先生及楊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重選監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選本公司監事會成員。楊滴雪女士、孟淑華女士及林夏容女士將退任本公司監事會成員及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以上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推選監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推選董事會監事。於2017年5月12日，韓雪女士(「韓女士」)獲提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為本公司監事會成員。韓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連同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41頁。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乃分別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相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即中國吉林省吉林市吉林高新產業開發區2號路3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作出，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主席將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1)授出H股發行授權；(2)授出內資股發行授權；(3)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4)建議重選退任董事；(5)建議推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6)建議重選本公司監事會退任成員；及(7)建議推選本公司監事會新成員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少岩
謹啟

2017年5月12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動議由股東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乃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購股權計劃旨在招攬及挽留優秀人才，並向本集團之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給予額外獎勵，以增進本集團之業務成果。

購股權計劃將給予參與者機會可於本集團擁有個人股權，及將有助實現以下目標：

- (a) 激勵參與者提升表現及效率；及
- (b) 招攬及挽留其所作貢獻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十分重要之參與者。

2. 期限及管理

在下文段14之提前終止條文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及將於緊接採納日期滿十週年當日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或授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須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以致可有效行使任何先前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另行規定者。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間內仍可根據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之決定（除本通函另有規定外及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為最終決定，對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3. 釐定資格及授予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下列任何類別人士之任何人士為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以及接納購股權以認購H股：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及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於任何上述類別之參與者的一名或以上的人士所全資擁有的公司。

任何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之資格須不時由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而決定。

在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之規限下，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可就有關要約施加其全權酌情決定之任何條件，此可能包括有關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時間以及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的條件。

本集團在得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要約，直至其公佈有關內幕消息為止。特別是概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購股權：

- (1) 董事會舉行會議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之日期(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2)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之限期，

有關的限制截至本公司公佈業績當日結束。

當本公司自要約日期(包括要約日期)起計7日內收到承授人正式簽署指明其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形式如董事會不時釐定者)連同向本公司支付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之款項1.00港元後，要約即視作已獲接納，而要約涉及之購股權應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並已經生效。在任何情況上述款項概不予退還。

4. 認購價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通知參與者，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H股於要約日期之面值，惟倘出現零碎股價，則每股股份之認購價應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一整仙。

5. 行使購股權

- (a)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以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倘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撤回或終止該承授人獲授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承授人可透過於購股權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形式如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者）行使購股權，該通知須訂明購股權將予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涉及之H股數目。各有關通知須附上發出通知所涉及H股之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及本公司不時指定之合理行政費。本公司須於接獲通知及認購款項後28日內，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有關繳足H股。
- (c) 承授人可以人民幣、港元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貨幣行使購股權。

6. 身故或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 (a) 倘承授人（為個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行使最多達承授人應得權利之購股權（以承授人身故當日可行使及尚未失效或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承授人於其獲授要約時為本集團之僱員，而隨後因(i)其身故或(ii)基於下文段8(e)所指之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其聘用以外之任何原因不再為本集團之僱員，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有關受聘終止日期（該日期將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後三個月屆滿時失效。

- (c) 倘承授人於其獲授要約時為本集團之僱員，而隨後因下文段8(e)所指之一個或多個理由被終止聘用而不再為僱員，而承授人已根據上文段5(b)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但H股尚未向其配發，則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承授人將被視為尚未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本公司須退還承授人就行使有關購股權涉及之H股認購價金額。

7. 收購建議、清盤及重組

- (a)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本公司須盡力促使按可資比較條款向所有承授人(假定彼等將透過全數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而成為股東)提出合適之收購建議。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不論其獲授購股權之任何條款)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任何時間全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其債權人根據公司法就本公司重組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之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會議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尚未行使者為限)可在不遲於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

- (c)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決議案之通知，本公司須於向其各股東寄發上述通知當日或其後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屆時各承授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根據上文段5(b)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發出通知所涉及之H股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將儘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H股。

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上文段5(a)為由行使本公司權力註銷、撤銷或終止購股權當日；
- (c) 上文段6(a)或(b)或段7(a)、(b)或(c)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或發生相關事件時；
- (d) 在上文段7(c)之規限下，本公司開始進行清盤當日；
- (e) 倘承授人於其獲提呈要約時為本集團之僱員，而隨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協議，或就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或（倘董事會釐定）基於僱主將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之服務合約而終止其聘用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之僱員，即為本集團終止其聘用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董事會對因本分段所訂明之一項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聘用承授人之決議案應為最終決定，且對承授人有約束力；

- (f)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協議，或就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
- (g)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則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當日；或
- (h) 待上文分段7(b)所述之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

9. 可供認購之最高H股數目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H股之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將導致超逾該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
- (b) 在下文分段9(c)及(d)之規限下，由股東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已授出但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H股)最多合共不得超逾股東於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如需要)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全部已發行H股之10%，惟本公司根據下文分段9(c)取得批准以更新10%上限，則作別論。
- (c) 待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上文分段9(b)所述之10%上限可隨時更新，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H股總數不得超逾經更新上限獲批准當日已發行H股之10%。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者)於計算經更新10%上限時不會一併計算。
- (d) 在上文分段9(a)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上文分段9(b)及(c)所述10%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逾該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參與者。在該情況，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特定人士之一般簡述、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人士授出有關購股權之目的及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披露之所有其他資料。

10. 各參與者的最高權益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H股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H股之1%。如進一步向一位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參與者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H股合共佔已發行H股1%以上,則該進一步授出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且將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在股東批准前釐定。在該情況,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該參與者之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先前向該人士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披露之所有其他資料。根據上文段4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應視為要約日期。

11.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 (a)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任何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 (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H股總數:
 - (i) 合共佔已發行H股0.1%以上;及
 - (ii) 按各授出日期之H股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規定披露之所有資料。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惟擬就建議授出投反對票並於上述通函表明其有意投反對票之任何關連人士除外)。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而進行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之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12. 資本架構之重組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惟發行H股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交易一方所訂立交易之代價除外）而造成，則：

- (i)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H股數目；及／或
- (ii) 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認購價，

須作出由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頒佈之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之該等相應調整（如有），惟任何該等變動須使承授人盡量享有其之前享有之相同比例（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該比例）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任何該等調整須以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之總認購價將盡可能與該事件前應付者相同（除非根據本段於H股進行任何合併時，否則不得高於之前之總認購價）為基準作出，且不得作出將導致H股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之調整。

13. 修改購股權計劃

- (a) 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除非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否則不得對購股權計劃作出影響承授人或準承授人權益之修改，並須確保有關修改不會對在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有負面影響，惟獲大部分受影響之承授人同意或認許，須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H股所附權利作出更改者除外。
- (b) 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所作出之任何重大性質修訂，或對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改動，或就修改購股權計劃之董事授權之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有關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 (c) 不論上文分段13(a)及(b)所載之任何相反情況，董事會可隨時以任何方式對購股權計劃作出必要之更改或修正，以使購股權計劃符合任何法定規定或任何監管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之任何規例。購股權計劃或所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之任何修訂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規定及其註釋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聯交所向所有有關購股權計劃的發行人發出的日期為2005年9月5日的函件所附的補充指引)或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指引。

14.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該情況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生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行使。

15. 註銷購股權

已授出但並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根據與有關承授人協定且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屬適當之條款按符合關於註銷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定之方式予以註銷。若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僅可在有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情況，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該等新購股權，惟須遵守購股權計劃條款，尤其是受股東所批准之上限以及上文段9所述可供認購H股之最高數目所規限。

16. 投票及收取股息權利以及股份的地位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會獲派發股息亦不可行使相關的投票權。因購股權獲行使將獲配發的H股將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H股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產生者)投票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將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H股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擬任董事及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師鵬先生

師先生，41歲，於2004年獲北京電影學院頒發公共事業管理(影視管理)學士學位。於2003年6月至2006年6月，彼一直為北京金五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然後，師先生於2006年6月至2016年擔任演員。自2017年起，師先生為北京金五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除上文披露者外，師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師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師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師先生之建議年度董事袍金為人民幣20,000元(有待簽立相關服務協議後最終確定)，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之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高志凱先生

高先生，55歲，持有耶魯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及耶魯大學政治碩士學位，彼亦持有北京外國語大學英國文學碩士學位及蘇州大學英國文學學士學位。高先生為美國紐約州持牌律師。

高先生現為中國能源安全研究所所長、中國北斗產業促進會副會長、中歐聯合投資有限公司副主席和沙特阿美公司顧問。高先生現時亦為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3)非執行董事及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3)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高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高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高先生之建議年度董事袍金為人民幣20,000元(有待簽立相關服務協議後最終確定)，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之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王少岩先生

王少岩先生，現年34歲，於2016年1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目前為北京山石傳媒科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王先生先自2007年至2014年曾任北京世紀風情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之項目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彼於2007年獲得伯明翰大學*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製造工程與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5年獲得西海岸大學* (West Coast University) 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王先生目前亦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王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王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2016年1月10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先生可獲發固定年度酬金人民幣39,000元以及可就各財政年度獲發酌情花紅，有關花紅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參考本集團之業績及表現而釐定。王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當前市況以及彼於本集團之角色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王先生之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崔冰岩女士

崔冰岩女士，現年43歲，於2016年1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崔女士目前為深圳市龍園山莊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崔女士先前自1996年至1998年曾任深圳中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經辦、自1993年至1996年曾任哈爾濱市工百集團辦公室主任，及自1989年至1992年曾任中國人民解放軍第十三集團軍81156部隊醫院戰士。彼於2007年獲得美國北佛吉尼亞大學* (University of Northern Virginia) 工商管理碩士(MBA)。崔女士於2004年在清華大學修畢物業管理高級研修班。崔女士於2004年獲得國防科學技術大學法律系學士學位及於1996年獲得黑龍江省教育學院歷史系大專學歷。

除上文披露者外，崔女士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崔女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崔女士已經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2016年1月10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崔女士可獲發固定年度酬金人民幣31,000元以及可就各財政年度獲發酌情花紅，有關花紅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參考本集團之業績及表現而釐定。崔女士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當前市況以及彼於本集團之角色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崔女士之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秦海波先生

秦海波先生，45歲，於2012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長春稅務學院會計學專業，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會計師。彼於國內從事中草藥產銷行業達約18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秦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附錄二 擬任董事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秦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秦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因為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並無任何固定薪酬，惟可就各財政年度獲發花紅，有關花紅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參考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而釐定，並須待股東於本公司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秦先生之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曹陽先生

曹陽先生，37歲，於2016年4月1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中國東北大學獲得自動化工程本科學位，在電子業工作逾14年。曹先生於2002年至2005年曾於旭電(蘇州)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於2005年至2006年間於蘇州盛澤電子有限公司擔任經理，並由2006年起擔任科邁達(北京)電子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曹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曹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曹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6年4月13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並無任何固定薪酬，惟可就各財政年度獲發花紅，有關花紅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參考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而釐定，並須待股東於本公司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曹先生之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趙振興先生

趙振興先生，73歲，於2004年9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吉林省財政金融學校。1994年取得中國註冊審計師資格，1997年7月晉升為高級會計師職稱。1991年至2001年任吉林炭素集團、吉林炭素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審計處處長，負責公司全面審計工作。1997年至2001年任吉林炭素集團、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趙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趙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因為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並無任何固定薪酬，惟可就各財政年度獲發花紅，有關花紅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參考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而釐定，並須待股東於本公司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趙先生之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許麗欽女士

許麗欽女士，現年47歲，於2015年6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行業任職23年。彼畢業於廈門大學會計系。許女士為獲中國併購公會認證的註冊併購交易師。彼亦為中國併購公會(香港)常務理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許女士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許女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附錄二 擬任董事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許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因為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並無任何固定薪酬，惟可就各財政年度獲發花紅，有關花紅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參考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而釐定，並須待股東於本公司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許女士之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姜曉斌先生

姜先生，46歲，1994年獲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國際經濟及貿易學士學位，2003年獲北京中醫藥大學中藥調配碩士學位及2005年獲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4年3月至2009年3月，彼曾任美國雷德生物健康產業集團的營運及銷售總裁。於2009年6月至2016年3月，彼曾任北京華方科泰醫藥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2016年12月至今，彼為中盛萬通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除上文披露者外，姜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姜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姜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姜先生並無任何固定薪酬，惟可就各財政年度獲發花紅，有關花紅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參考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而釐定，並須待股東於本公司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楊育林先生

楊先生，63歲，2004年1月獲赫爾大學*(The University of Hull)哲學博士學位(工程設計及製造)。於1995年7月至1999年7月以及於2003年9月至2014年12月，彼曾任燕山大學副校長。於2014年12月至2016年12月，彼曾任鷹領航空高端裝備秦皇島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楊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楊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楊先生並無任何固定薪酬，惟可就各財政年度獲發花紅，有關花紅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參考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而釐定，並須待股東於本公司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楊瀉雪女士

楊瀉雪女士，34歲，於2016年1月10日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委員會主席。彼於財務及風險管理行業工作約11年。自2011年起，彼一直擔任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24）投資與發展部副總經理。於2011年，楊女士為中國銀行香港分行企業銀行及金融機構部企業客戶經理。於2009年至2010年，楊女士為交通銀行香港分行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分析師。於2008年至2009年，楊女士為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及北京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企業風險管理諮詢部分析師。於2004年至2005年，楊女士為國家財政部會計資格評價中心考務處科員。於2013年至2015年，楊女士為中央美術學院人文學院藝術品鑒賞與市場收藏管理在職研究生。楊女士於2007年畢業於英國雷丁大學*(University of Reading) ICMA中心，獲得國際證券、投資及銀行學碩士學位及於2004年畢業於中山大學嶺南學院，獲得金融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女士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楊女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楊女士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6年1月10日起計為期三年。楊女士並無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孟淑華女士

孟淑華女士，45歲，於2015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監事。彼自2005年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孟女士先前於1991年至2005年曾任吉林遠東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員工，並於1987年至1990年在人民解放軍第81112部隊服役。孟女士已完成高中教育。

除上文披露者外，孟女士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孟女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孟女士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5年11月24日起計為期三年。孟女士可獲年度酬金合共人民幣28,000元。孟女士之酬金乃由本公司監事會參考當前市況以及彼於本集團之角色及職責而釐定。

附錄三 擬任監事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監事的履歷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林夏容女士

林夏容女士，36歲，於2016年1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彼於會計行業工作約11年。自2009年以來，彼一直擔任深圳市龍園山莊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林女士為獲國際認證協會認證之註冊高級會計師。自2004年至2008年，林女士為深圳市龍園山莊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之會計人員。林女士於2005年畢業於深圳大學工商管理專業。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女士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林女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林女士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6年1月10日起計為期三年。林女士並無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韓雪女士

韓女士，29歲，2011年7月獲河北經貿大學日本語文學士學位。於2011年6月至2016年6月，彼曾任訊和創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秘書。目前，韓女士為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主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韓女士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韓女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韓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監事服務協議，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韓女士並無任何固定薪酬，惟可就各財政年度獲發花紅，有關花紅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參考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而釐定，並須待股東於本公司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BAYTACARE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前稱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Northeast Tig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7)

茲通告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7年5月31日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羅湖區寶安南路2010號龍園創展大廈4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4. 考慮及批准續聘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行使權力釐定給予本公司有關人士花紅，鼓勵他們努力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貢獻(如有)；
6.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及監事薪酬建議；
7. 考慮及批准選立師鵬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 考慮及批准選立高志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

9. 在下列條件規限下，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H股（「H股」）：
- (a) 在下文(c)及(d)段之規限下，及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例、規例及法規及／或規定條件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授權董事會行使（不論單次行使或分多次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H股；
 - (b) 依據上文(a)段所授出授權須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及發行H股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會在依據上文(a)及(b)段所授出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H股總額，除卻(i)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ii)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不時採納之其他相若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依照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權；(iv)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v)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以任何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額之20%；
 - (d) 依據上文(a)段所授出之授權須待本公司已按照中國之法例、法規及規例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之批准（如必須）後，方可作實；
 - (e)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f) 在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發行、配發及處置該等H股之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i) 於上文(a)段所賦予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置H股之授權獲行使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情況下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藉以更改本公司之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之新股本結構；及

(ii)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之公司章程備案；

10. 在下列條件規限下，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

(a) 在下文(c)及(d)段之規限下，及在符合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關、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例、規例及法規及／或規定條件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授權董事會行使（不論單次行使或分多次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內資股；

(b) 依據上文(a)段所授出授權須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及發行內資股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c) 董事會在依據上文(a)及(b)段所授出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內資股總額，除卻(i)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ii)依照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權；(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iv)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以任何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總額之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依據上文(a)段所授出之授權須待本公司已按照中國之法例、法規及規例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之批准(如必須)後，方可作實；
 - (e)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股份持有人在該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f) 在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發行、配發及處置該等內資股之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賦予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置內資股之授權獲行使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情況下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藉以更改本公司之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之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之公司章程備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考慮及批准有關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建議。

承董事會命
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少岩

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2017年4月12日

附註：

1.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必須於2017年4月28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據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省吉林省吉林高新產業開發區2號路3號）。

股東務請注意，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17年5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於2017年4月28日下午4時30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股東週年大會之登記程序

- (i)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 (ii)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應於2017年5月11日或之前將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交回本公司；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可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將上述回條交回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傳真號碼為(852) 3020 0233。

3. 受委代表

- (i) 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受委代表須以由委任人或獲其授權之人士簽署之書面文據委任。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獲委任人授權之人士簽署，則有關獲授權人士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律師證明；及
- (iii) 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4.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需時不多於半日。出席人士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開支。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BAYTACARE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前稱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Northeast Tig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7)

謹此提述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17年4月1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載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之決議案。

茲作出補充通告，謹按原先計劃定於2017年5月31日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羅湖區寶安南路2010號龍園創展大廈4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除原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之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8(a). 考慮及批准重選王少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8(b). 考慮及批准重選崔冰岩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8(c). 考慮及批准重選秦海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8(d). 考慮及批准重選曹陽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8(e). 考慮及批准重選趙振興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8(f). 考慮及批准重選許麗欽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8(g). 考慮及批准推選姜曉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8(h). 考慮及批准推選楊育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8(i). 考慮及批准推選韓雪女士為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8(j). 考慮及批准重選楊瀛雪女士為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8(k). 考慮及批准重選孟淑華女士為本公司監事會成員；及

8(l). 考慮及批准重選林夏容女士為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附註：

1. 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須以由委任人或獲其授權之人士簽署之書面文據委任。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獲委任人授權之人士簽署，則有關獲授權人士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律師證明。
3. 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4. 由於連同原通告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未載有本補充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本公司已編撰新的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一併寄發。
5. 務請股東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
6. 未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東，如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在此情況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毋須交回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7. 經已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東須注意：
- (a)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未交回本公司，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寫)。獲股東委託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其中包括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
 - (b)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之前交回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寫)。
 - (c)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少於24小時前或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後交回本公司，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無效。然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股東之前交回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聲稱代表(無論經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委託)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入建議決議案的任何表決內。因此，建議股東不應在上述截止日期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如有關股東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必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8. 務請股東留意，填妥及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9. 請參閱原通告以得知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少岩

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2017年5月12日

* 僅供識別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BAYTACARE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前稱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Northeast Tig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7)

茲通告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7年5月31日下午3時正(或緊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羅湖區寶安南路2010號龍園創展大廈40樓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有關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建議。

承董事會命
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少岩

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2017年4月12日

* 僅供識別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資格

有意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必須於2017年4月28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據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省吉林市吉林高新產業開發區2號路3號）。

股東務請注意，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17年5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於2017年4月28日下午4時30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登記程序

- (i)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 (ii) 有意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應於2017年5月11日或之前將H股類別股東大會回條交回本公司；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可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將上述回條交回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傳真號碼為(852) 3020 0233。

3. 受委代表

- (i) 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受委代表須以由委任人或獲其授權之人士簽署之書面文據委任。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獲委任人授權之人士簽署，則有關獲授權人士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律師證明；及
- (iii) 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多於半日。出席人士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開支。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BAYTACARE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前稱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Northeast Tig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7)

茲通告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7年5月31日下午3時45分(或緊接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羅湖區寶安南路2010號龍園創展大廈40樓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有關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建議。

承董事會命
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少岩

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2017年4月12日

* 僅供識別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資格

於2017年4月28日下午4時30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登記程序

- (i)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 (ii) 有意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應於2017年5月11日或之前將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回條交回本公司；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可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將上述回條交回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傳真號碼為(852) 3020 0233。

3. 受委代表

- (i) 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受委代表須以由委任人或獲其授權之人士簽署之書面文據委任。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獲委任人授權之人士簽署，則有關獲授權人士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律師證明；及
- (iii) 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4.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多於半日。出席人士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開支。